



本署檔號 : KRC 2/161-2
來函檔號 : CB(3)/PAC/R54
電 話 : 2829 5810
圖文傳真 : 2802 2361 (保密文件)

傳真 (2537 12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五十四號)**

建造行人過路設施 (第三章)

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來函檔號 CB(3)/PAC/R54，本署已經收悉。

本署欣然向你匯報，當局已採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日後就基建及道路工程項目申請撥款時，在所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會就行人過路設施提供足夠及詳細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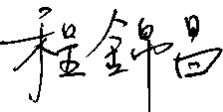
- i) 作為落實審計署建議的即時措施，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一日向分部首長發出內部公文，要求他們提示屬下員工須參照審計署的建議，在擬備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時，就有關建造行人天橋及隧道的建議提供足夠及詳細的理據。

- ii) 在下一次週年檢討路政署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的技術通告第13/2009號時，路政署將在通告中加入有關上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所發出公文的提述，以確保各人員遵守有關規定。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亦會檢視現行的內部程序，並會適當地在程序中納入審計署報告的上述改善建議。

本覆函及其英文譯本的電子檔案會於稍後按要求傳送至電子帳號「sywan@legco.gov.hk」。

本覆函為發展局、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回應。

運輸署署長

(程錦昌  代行)

副本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2136 8017
發展局局長	傳真：2151 53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路政署署長	傳真：2714 52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傳真：2246 8708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